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9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10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11
(四) 平衡表	12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4
(二) 租賃收入明細表	15
(三) 支出明細表	16
四、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8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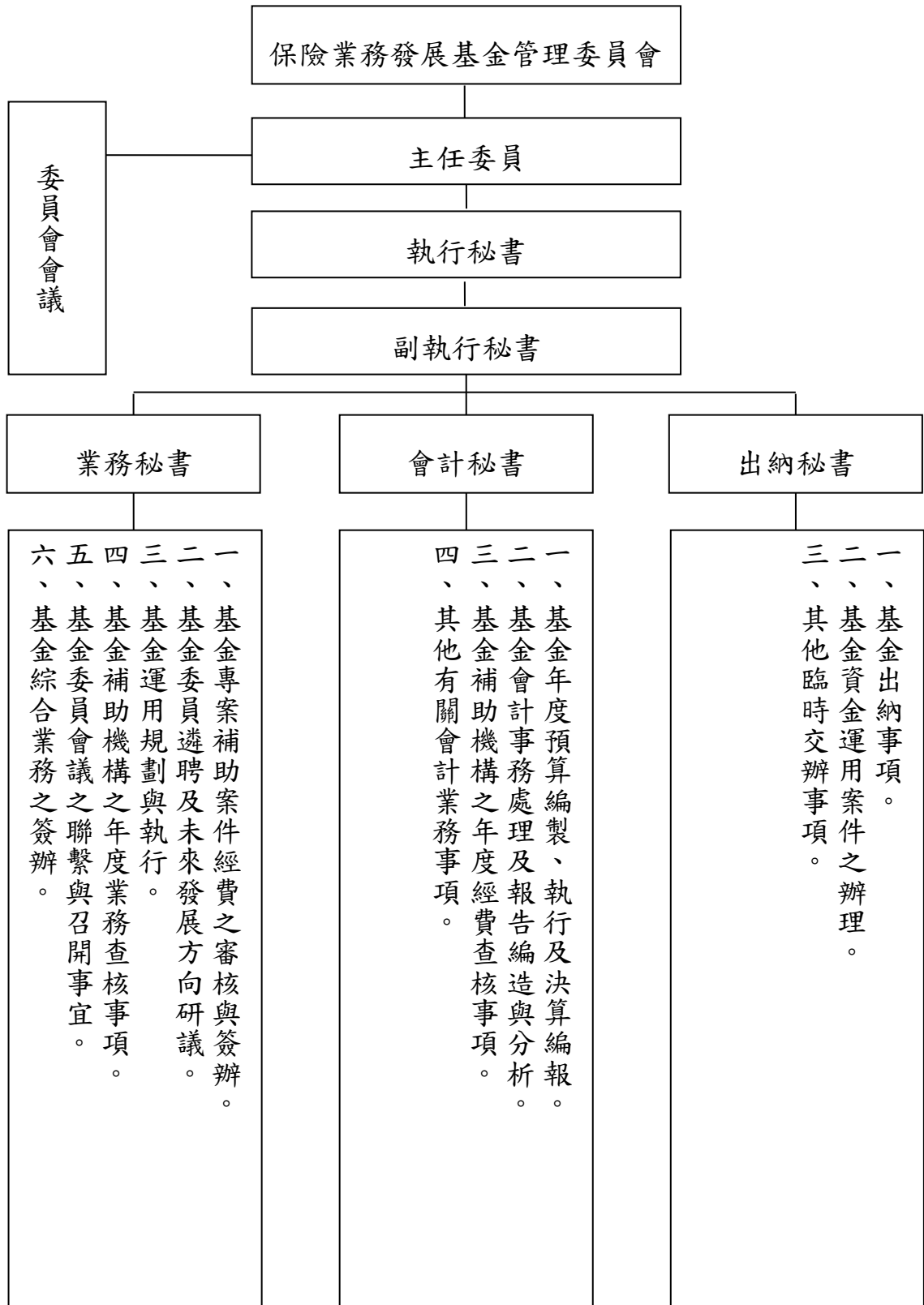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修訂產、壽險業務趨勢統計規程，並適時上網揭露；協助費率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及特別準備金提存之妥適性，建置費率專責單位，賡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二）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本基金為掌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關於保險資本與金融穩定相關監理準則最新研訂趨勢，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提升清償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爰續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加「IAIS 實地測試相關會議」，以供我國保險監理改革與制定監理政策之參考並強化國際監理之連結；另補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辦理「保險業與其輔助人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研究計畫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 APG 洗錢評鑑宣導作業研究案」、「金融消費者保險知識與法律認知之關聯性研究案」。另本會自行委外辦理「人身保險商品採實物給付之風險控管與監理規範」、「建置保險商品聚合平台可行性之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計畫案，以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業

監理與發展參考。

(三)在教育宣導方面:

為宣導正確保險觀念，及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保險商品之瞭解，爰以「保障型保險之重要性」及「長壽風險之完整規劃」為宣導主題，辦理 107 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宣導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性質、保障範圍及重要性，並提醒民眾審慎衡量自身不同階段需求，定期檢視保障缺口，並透過購買保障型保險填補保障缺口，以降低未來個人及家庭經濟生活之不確定性。另面對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化趨勢，完整退休生活保障規劃對國人更顯重要，提醒民眾應重視並及早利用保險商品，規劃兼顧生活經濟安全、醫療保障與照顧服務保障三部分之完整退休生活保障，在經濟生活及醫療保障方面，可透過年金保險及醫療保險進行規劃，而照顧服務保障則提醒民眾可趁年輕時及早規劃安排長期照顧保險，以完善退休生活保障。

(四)在人才培育交流方面:

為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加速推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管理、專業及技術人才，補助保發中心辦理「2018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以落實保險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提升我國保險業之競爭力。

(五)其他:

賡續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計畫，以確

保該系統運作順行無礙。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2,936 萬 796 元，較法定預算數 2,397 萬元，增加 539 萬 796 元，計增加 22.49%，茲分述如下：

1、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446 萬 77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927 萬元，增加 519 萬 778 元，計增加 26.94%，主要係銀行外幣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股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 萬 4,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 萬元，增加 7 萬 4,000 元，計增加 74.00%，主要係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外收入：

(1) 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2) 違規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 萬 6,018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沒入保證金，屬預算外收入。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2,539 萬 1,899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2,782 萬 7,000 元，減少 243 萬 5,101 元，計減少 1.90%，茲分述如下：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064 萬 9,673 元，

較法定預算數1億1,657萬7,000元,減少592萬7,327元,計減少5.08%,主要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補助經費結餘。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563萬8,074元,較法定預算數710萬元,減少146萬1,926元,計減少20.59%,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致執行情形不如預期。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330萬9,538元,較法定預算數415萬元,減少84萬462元,計減少20.25%,主要係因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無支付相關修繕費用,以及配合業務實需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4、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所配置外幣定期存款,因人民幣兌新臺幣貶值,致有兌換短絀579萬4,614元。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9,603萬1,103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1億385萬7,000元,減少短絀782萬5,897元,計減少短絀7.54%。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9,603萬1,103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8億4,736萬5,666元後,累積賸餘17億5,133萬4,563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9,305萬7,872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002萬966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74萬1,886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萬 5,02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7 億 5,282 萬 5,840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12 億 878 萬 3,005 元，占資產總額之 68.96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8,434 萬 8,382 元，占資產總額之 27.63%。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3.41%。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82 萬 7,221 元，占資產總額之 0.10 %。

(三) 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17 億 5,099 萬 8,619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90%。

1、累積餘絀 17 億 5,133 萬 4,563 元。

2、淨值其他項目 -33 萬 5,944 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23,970,000	100.00	29,360,796	100.00	5,390,796	22.49	30,240,664	100.00
財務收入	19,370,000	80.81	24,634,778	83.90	5,264,778	27.18	25,640,664	84.79
利息收入	19,270,000	80.39	24,460,778	83.31	5,190,778	26.94	25,640,664	84.79
股利收入	100,000	0.42	174,000	0.59	74,000	74.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000	19.19	4,726,018	16.10	126,018	2.74	4,600,000	15.21
租賃收入	4,600,000	19.19	4,600,000	15.67			4,600,000	15.21
違規罰款收入			126,018	0.43	126,018			
總支出	127,827,000	533.28	125,391,899	427.07	-2,435,101	-1.90	141,719,633	468.64
業務發展支出	116,577,000	486.35	110,649,673	376.86	-5,927,327	-5.08	110,855,922	366.58
專案支出	7,100,000	29.62	5,638,074	19.20	-1,461,926	-20.59	7,493,939	24.78
行政管理支出	4,150,000	17.31	3,309,538	11.27	-840,462	-20.25	3,241,760	10.72
業務外費用			5,794,614	19.74	5,794,614		20,128,012	66.56
本期賸餘(短絀)	-103,857,000	-433.28	-96,031,103	-327.07	7,825,897	-7.54	-111,478,969	-368.64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335,944元，較預算數減少335,944元；上年度決算數254,542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1,851,108,000	100.00	1,847,365,666	100.00	-3,742,334	-0.20	1,958,844,635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51,108,000	100.00	1,847,365,666	100.00	-3,742,334	-0.20	1,958,844,635	100.00
分配之部	103,857,000	5.61	96,031,103	5.20	-7,825,897	-7.54	111,478,969	5.69
填補累積短絀	103,857,000	5.61	96,031,103	5.20	-7,825,897	-7.54	111,478,969	5.69
未分配賸餘	1,747,251,000	94.39	1,751,334,563	94.80	4,083,563	0.23	1,847,365,666	94.31
短絀之部	103,857,000	100.00	96,031,103	100.00	-7,825,897	-7.54	111,478,969	100.00
本期短絀	103,857,000	100.00	96,031,103	100.00	-7,825,897	-7.54	111,478,969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3,857,000	100.00	96,031,103	100.00	-7,825,897	-7.54	111,478,969	100.00
撥用賸餘	103,857,000	100.00	96,031,103	100.00	-7,825,897	-7.54	111,478,969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3,857,000	-96,031,103	7,825,897	-7.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370,000	-24,634,778	-5,264,778	27.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3,227,000	-120,665,881	2,561,119	-2.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210,198	1,210,198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227,000	-119,455,683	3,771,317	-3.06
收取利息	19,270,000	29,260,717	9,990,717	51.85
收取股利	100,000	174,000	74,000	74.00
支付利息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57,000	-90,020,966	13,836,034	-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00,000	-2,741,886	2,258,114	-4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0	-2,741,886	2,258,114	-4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	-	-295,020	-295,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5,020	-295,02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08,857,000	-93,057,872	15,799,128	-1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414,000	1,287,938,749	11,524,749	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557,000	1,194,880,877	27,323,877	2.34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33萬5,944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752,825,840	1,850,661,619	-97,835,779	-5.29
流動資產	1,208,783,005	1,305,773,169	-96,990,164	-7.43
現 金	1,194,880,877	1,287,938,749	-93,057,872	-7.23
應收款項	13,902,128	17,834,420	-3,932,292	-22.0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484,348,382	485,193,997	-845,615	-0.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484,348,382	485,193,997	-845,615	-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資 產 合 計	1,752,825,840	1,850,661,619	-97,835,779	-5.29
負 債	1,827,221	3,041,411	-1,214,190	-39.92
流動負債	1,827,221	2,746,391	-919,170	-33.47
應付款項	1,827,221	2,746,391	-919,170	-33.47
其他負債	-	295,020	-295,020	-100.00
什項負債	-	295,020	-295,020	-100.00
負 債 合 計	1,827,221	3,041,411	-1,214,190	-39.92
淨 值	1,750,998,619	1,847,620,208	-96,621,589	-5.23
累積餘絀	1,751,334,563	1,847,365,666	-96,031,103	-5.20
累積賸餘	1,751,334,563	1,847,365,666	-96,031,103	-5.20
淨值其他項目	-335,944	254,542	-590,486	-231.9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5,944	254,542	-590,486	-231.98
淨 值 合 計	1,750,998,619	1,847,620,208	-96,621,589	-5.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52,825,840	1,850,661,619	-97,835,779	-5.29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396,271元。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19,270,000	24,460,778	5,190,778	26.94	主要係銀行外幣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活期存款	100,000	98,984	-1,016	-1.02	
定期存款	13,920,000	18,858,811	4,938,811	35.48	
公債	5,250,000	5,502,983	252,983	4.82	
合 計	19,270,000	24,460,778	5,190,778	26.9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股利收入	100,000	174,000	74,000	74.00	投資ETF獲配股息
指數股票型 基金	100,000	174,000	74,000	74.00	
合 計	100,000	174,000	74,000	74.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116,577,000	110,649,673	-5,927,327	-5.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577,000	110,649,673	-5,927,327	-5.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577,000	110,649,673	-5,927,327	-5.08	
專案支出	7,100,000	5,638,074	-1,461,926	-20.59	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所致。
服務費用	4,100,000	3,651,707	-448,293	-10.93	
郵電費	500,000	441,520	-58,480	-11.70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983,000	-17,000	-1.70	
專業服務費	2,600,000	2,227,187	-372,813	-14.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0	1,986,367	-1,013,633	-33.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0	1,986,367	-1,013,633	-33.79	
行政管理支出	4,150,000	3,309,538	-840,462	-20.25	
服務費用	3,225,000	2,495,495	-729,505	-22.62	
郵電費	4,000	-	-4,000	-100.00	
旅運費	6,000	3,080	-2,920	-48.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4,372	-5,628	-28.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保險費	95,000	76,378	-18,622	-19.60	
一般服務費	2,400,000	2,346,665	-53,335	-2.22	
專業服務費	200,000	55,000	-145,000	-72.5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46,840	-28,160	-37.55	
用品消耗	75,000	46,840	-28,160	-37.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000	767,203	-82,797	-9.74	
土地稅	370,000	341,314	-28,686	-7.75	
房屋稅	480,000	425,889	-54,111	-11.27	
業務外費用	-	5,794,614	5,794,614	-	主要係本年度所配置外幣定期存款，因人民幣兌新臺幣貶值，致有兌換短絀。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5,794,614	5,794,614	-	
各項短絀	-	5,794,614	5,794,614	-	
合 計	127,827,000	125,391,899	-2,435,101	-1.90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p> <p>五、(三)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于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 10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發展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1,657 萬 7 千元，係用於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同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辦業務性質雷同，具可統合性；且近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新保險預警系統，改由保險安定基金規劃建置，宜研議整併可能性，以精簡周邊單位組織，有效配置政府捐助資源，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計捐助 4,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其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比率為 50%。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103 至 106 年度 8 月底收入數僅 538 萬 8 千元、711 萬 7 千元、906 萬 2 千元及 693 萬 4 千元，不及 1,000 萬元，且員工分別僅 3 人、3 人、3 人及 7 人，未達 10 人，經濟規模偏低。又該中心主要業務與同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性質雷同，具可統合性；且近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新保險預警系統，改由保險安定基金規劃建置，適為調整長期定位及規模之機。綜上，爰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評估報告，允宜研議整併可能性，以精簡周邊單位組織，進而逐步減少人事與固定資產等支</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出，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p> <p>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指出，自 103 年 3 月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以來，其中以國際板債券部分之成效最為顯著；且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3 年開放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不須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後，至 107 年 1 月底，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累計金額已高達 3.42 兆台幣；然目前國際板債券實際僅有台灣壽險業者在買，幾乎無人交易，流動性明顯不足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匯率大幅波動，風險即刻出現。基此，有鑑於資本適足率(RBC)是指保險公司所擁有的資產與保險公司風險的一個數值，更是許多金融機構當做評比的指標之一；爰此，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券影響資本適足率進而影響保戶之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做更大情境壓力測試外，更應針對有大量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保險業強化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維眾多保戶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板債券為國外投資之一部分，故其匯率、信用與集中度等風險控管機制須比照國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控管，另為降低提前贖回風險，金管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保險業所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至少 5 年，保險業並已將所持有之國際板債券全數移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又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匯率風險，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 2. 為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能力，金管會自 99 年度起推動保險業者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為使壽險業能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金管會自 101 年起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修正該機制，提高每月提存固定比率，以強化外匯準備機制效能，並加速外匯準備金累積速度。 4. 金管會持續對保險業國外投資情形定期監視及分析，並視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即時瞭解保險業資金運用情形，以進行相關動態監理。 5. 考量部分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及國外投資比重較高，其外匯曝險部位較高，為利風險管控，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際板債券投資比重及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情形及清償能力(RBC)之影響情形，並將視該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 6. 金管會辦理實地檢查時，亦會對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之落實情形進行查核，以督促其落實國外投資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主辦會計人員：古 璧 瑩



基金會主持人：張 傳 章

